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采决字[2016]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名称：南昌银大机械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福山一路 1167 号

法定代表人：戴忠

被投诉人名称：赣州华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国县潋江镇凤凰大道 75 号 401 房

联系人：肖清颖 联系方式：0797-7889997

投诉人南昌银大机械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对赣州华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兴国县第三中学“厨房设备与餐桌”（项目编号：GZHS2016-XG-X013）项目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在法定期限内，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本局提出投诉，按政府采购投诉程序，我局对投诉书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对投诉人发函限期修改投诉书的通知，投诉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本局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我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依法正式受理。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局向赣州华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兴国第三中学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从该项目询价招标活动起，两次发布询价公告，第一次：公告发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报名截止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14:30，第二次：公告发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报名截止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3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14:30；两次询价招标的报名截止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都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的规定。我方提出诉求：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开标。

二、该项目的采购预算 793940 元整，已经达到了江西省规定的集中采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规定采购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按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是否有财政部门的批准。我方提出诉求：1、请代理机构公布财政部门审批该项目可以使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的文件，2、请相关部门审核赣州华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否具有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权利。

三、该项目涉及的资格性符合条件《抗扰度实验报告》及《人体磁场辐射》检验报告及所响应拉门工作台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查报告不合理、不合法的

诉求。1、用该类检测报告设置政府投标资格性符合条件是否征求过检测机构同意，2、用该类只针对检测样品负责的检查报告来宣传被检测单位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检测报告得要求并用该检测报告来设定资格性符合条件是否是不当宣传！请上一级有关单位及监督部门予以确定！我方提出诉求：对于该项目撤销检测报告作为符合性条款的设定！

经本局查明：

一、《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本项目两次发布询价公告，第一次：公告发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报名截止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14:30，第二次：公告发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报名截止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3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14:30；时间上并没有违法之处。

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省本级 2016-2017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江西省市、县（区）2016-2017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赣府厅字[2015]120 号文件）规定，县（区）的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含）8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此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采购的厨房设备与餐桌设备也未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合理选择确定采购方式和代理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5]16 号）文件规定：一、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

的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自行选择，财政部门不再审批。

三、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中第四、第五、第六款要求投标供应商要提供商用电磁炉《抗扰度实验报告》及《人体磁场辐射》测试报告及所响应拉门工作台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条，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的制定经过了采购人书面同意。提供商用电磁炉的《抗扰度实验报告》及《人体磁场辐射》测试报告及所响应拉门工作台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是为了保障产品设备性能和质量能够达到项目要求及安全性和使用效果为了保证，并未用作宣传。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认定该投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抄送：兴国县第三中学、赣州华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7 日印发